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2020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: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7、股权登记日:2021 年 5 月 6 日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,代表股份 168,584,87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8333%。其中,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32,0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52,8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66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股份 7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3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46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15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、万勇先生、孟红女士向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46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15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46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15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466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15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466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15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466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15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466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15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466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7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15%; 反对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(济南)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杨帆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